

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時 地點：本處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處長 黃瑞鵬

紀錄：劉彥岑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冊。

壹、處長致詞：

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前來參加本年度的懇談會，在場可能有些來賓參加過分區座談會，無論是初次參加或是之前已參加過座談會，在此表達歡迎外，也相信之前參加過分區座談會的先進，透過相關承辦人的介紹，可以了解輔導會對我們榮民(眷)提供哪服務項目；也許大家會覺得輔導會還有精進的空間，正因如此，所以藉召開懇談會的時機，請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。若是榮服處可以即時解決的，我們會馬上解決，若是屬於政策性問題，也會把這些意見報請上級機關(輔導會)做研究；讓我們的服務更妥適、更有感。今天很榮幸邀請到新竹榮家陳家主任親自參與這場會議，在此先請陳家主任向大家致意。

貳、來賓新竹榮家陳桂美家主任致詞：

回家的感覺真好，感謝榮服處黃處長的邀約，在場沒有到過新竹榮家的請舉個手！新竹榮家是十六個榮家中最小，但卻是最美、歷史最悠久的，即使只有 3.1 公頃，卻也是新竹、苗栗地區最大的長照機構，無論是空間還是設施都很完善。榮家去年得到國家服務品質獎、SNQ 獎，也是高齡友善認證機構，在此架構下，屬於安養與養護綜合型機構。我們有優秀的六師二員(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、藥師、復健師、營養師；照服員、牧靈人員)，有很多宗教信仰人員有取得證照，可做靈性關懷師，推動居家安寧。榮家與很多醫療機構合作，設立醫養合一，為國內創舉；榮家設有保健門診中心及養護病房護理站，感謝總院、分院前來協助，最重要的是金字塔式的三級整合，我們有百萬級超音波設備，一旦發現問題，可將儀器推至病床旁邊，可立即追蹤將病情並連線至榮總作診斷。年長者 78%都有

醫療需求，我們有「醫療綠色隧道」，可立即轉至新竹分院，現在新竹分院門庭若市、一床難求，如果是我們的住民就會很快速，如果病情更嚴重，會直接轉診至臺北榮總，這是醫療上很重要的利基，加上六師二員都很優秀，有很多具學術專長與經驗的專業人士來參與。新竹榮家的願景是要成為照顧長者身心靈的最佳典範機構，「視榮猶親、追求卓越」為我們的使命，最重要的是希望來住的人能健康、活躍與尊嚴，謝謝各位！補充：新竹榮家 CP 值超高，家眷、自費榮民含三餐一萬元有找，大家可以多加考量，歡迎來新竹榮家參觀與指教。

參、座談及問題說明：

一、榮民陳龍：

本人於 92 年退伍後因緣際會到榮服處擔任志工，後來擔任社區社區組長近 12 年，在轄區遇到初次見面的人，常會問：「你來做什麼？你能為我做什麼？」我們平常是做「就學、就業、就養、就醫及服務照顧」這五大服務。會議開始時，副處長給大家介紹榮服處服務項目(精簡版)，藉此可以很輕易地獲知服務照顧的範圍，也可在社區組長來訪視時，提出需求，亦可電話洽詢相關服務項目細節。本人為榮欣志工大隊大隊長亦是榮欣志工協會理事長，一直從事榮民(眷)以及社會弱勢的照顧，以往我們每天會安排志工在醫院探視住院榮民，近期因疫情嚴峻必須暫停此項服務。我們自己的福利、權益要主動查詢，避免事後遺憾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感謝陳理事長為我們榮服處發聲。

二、榮民劉嘉鑑：

在此看到許多與會者年紀偏大，建議是否可以推行「醫療健康手環」，結合醫療體系，讓醫療機構能先行掌握需求者的健康狀況，可以減少訪視資源，在先期階段就可預防處理。榮民服務處既然是服務機構，是否可以建立一套預防系統？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學長提供的意見，涉及到預算編列與政策規劃的問題，我們會將此意見往輔導會陳報。

三、榮民謝金龍：

就養榮民申請法律諮詢，僅提供諮詢服務，卻無補助請律師的服務費用，例如請律師寫狀紙至少要 5 千元，就養榮民每月只領 1 萬多元，生活費會不夠用。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未針對榮民給予扶助，可否由榮服處協商爭取，將就養榮民納入扶助資格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有關法律扶助的部分，請承辦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本地分會協商，能否將具有就養榮民資格者納入扶助服務對象。

四、榮民劉增坤：

有關法扶問題，各位先進如有這方面疑慮，可洽詢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安排的法律諮詢時間。另每週三、五下午 1 點半在苗栗地方法院二樓有免費律師諮詢服務，有名額限制，有需要者可善加運用。

五、榮民謝金龍：

我所提的問題是諮詢完寫訴狀，狀紙一張要 5 千元，這對就養榮民有很大的負擔，如果再請位律師又要花費數萬元，問題並非在法律諮詢，而是寫狀紙、請律師的費用過高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我的回應同上，會向法扶基金會協商，尋找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案。

六、榮民黎日欽：

今日參加輔導會議懷著感恩之情，輔導會的四大項目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都曾受惠。在就學方面，我在台北勞務技術中心當管理員，就學三年、服務三年。就醫部分，我兩年前在臺中榮總動心臟瓣膜手術，救回一命。去年滿 61 歲，申請就養已獲核准。我現在是西湖鄉文旦第二產銷班的班長，班員 35 位，耕種面積 41 公頃；西湖鄉文旦是全國重點輔導

農產品之一，名聲在全國很響亮。我早期代表輔導會所屬大專院校參加中山樓 7 天會議，很早就接觸輔導會的單位，輔導會組織架構很完善，非常照顧榮民，在四大項目中無所不包，對此感到非常感恩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謝謝黎學長對輔導會的肯定，輔導會在照顧榮民榮譽一定是盡心盡力，盡量滿足被服務照顧對象的需要，多少有些不足地方，也許個人會感到不完美，我們雖然無法做到百分之百，但會戮力以赴。近期輔導會主委在立法院積極爭取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不遺餘力，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輔導會派至海外駐點服務榮民，輔導會將戮力以赴做好榮民(眷)服務工作。

七、榮民莊啟瑞：

個人有個小建議，副處長在會前有提到苗栗縣有 1 萬 8 千位服務照顧對象，但只有 12 位工作人員，相信輔導會與榮服處都很盡心盡力。社群媒體行銷很重要，在座很多先進前輩對通訊軟體的操作較為生疏，建議每次在集會或透過協會、活動時機幫大家加入社群媒體、分享，讓更多榮民了解自己的權益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目前各榮服處都有專屬的 FB，榮服處也有 Line@，歡迎各位可以加入；有疑問可以即時透過通訊軟體的方式提出，我們會有專人即時回應並解決需求。

八、榮民湯紹臺：

我的問題在就醫方面，近期到台中榮總比較頻繁，前陣子幾乎每天都要到臺中榮總，有時一天要看兩科，早上很早出門，下午又要看診，幾乎要花費一整天的時間。從苗栗開車前往晚上返家時間已經很晚，會有安全顧慮；坐車到火車站也要花很多時間，交通問題造成很大的困擾。我建議苗栗榮民(眷)前往臺中榮總看診，早上看診後，下午診可以透過「證明文件」提早先看，不僅可以節省等待時間，也可以節省停車費

用，「證明文件」建議放置在榮服處供有需要的榮民(眷)索取使用。

【臺中榮院社工室游組長說明】：

到臺中榮總的就診民眾北中南都有，遠道而來的也很多。您的建議非常好，特別是向您這種早上一診下午一診，可以考量特別措施，讓遠道而來看兩診的榮民(眷)，能得到更迅速的就醫管道，我會將意見帶回供醫院參考。畢竟臺中榮總每日6千至1人萬的門診量，如有服務不週之處請多包涵，我們會盡量提供更好的服務。

九、榮民高文忠：

第一個問題榮總對榮眷有無優惠(答覆：沒有)。第二個問題是對榮家的疑問，近期有一對入住榮家的夫妻，住了一段時間回來，輾轉聽說第一是因為夫妻無法住在一起，第二是自由受到限制，例如代步車被管制使用，第三是財務受到限制，連買東西都必須申請，因此不願意繼續入住。這些我都不清楚真正狀況，如果我了解就可以向對方說明。第三個問題是喪葬補助費，公教人員6個月，軍人好像也可到後備指揮部，後來又傳說軍人沒有，到底實際情況如何？會場的宣傳單(服務項目簡介)有提到就養榮民確實有4萬元。最後一個是榮總的就診專車，如果突然有需求應如何尋找門道，是否要先掛號？找誰聯絡？要去哪裡上車？資訊能否完整公開？

【新竹榮家陳主任說明】：

感謝學長的提醒，讓我們可以釐清問題做溝通與精進，有關夫妻無法同住或代步車與財產的管理，我認為可能有些誤解，會後請學長提供當事人姓名，我們會去釐清了解當下的原因。榮家很歡迎一般安養夫妻同住，除非一方有失能狀況，必須在養護區，如果夫妻同住安養是絕對沒有問題的。至於代步車與財務部分應該不至於有前述的情形，除非是一方有些失智現象，才會有一些管理措施，代步車會有指定地點提供充電、集中停放，不得隨便亂停，並無管制不能使用。我

們會請堂長與當事人釐清，感謝學長給予機會說明，如果是屬於制度面的我們會精進，如果不是至少也能讓對方釐清問題所在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高學長所提的喪葬補助可能要分好幾個層面，第一個是支領退俸的榮民，支領退俸榮民的喪葬補助費是由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卹金，是否稍後請後備指揮部做個說明。另一個是就養榮民，亡故有 4 萬元的喪葬補助費，如果都不是上述身分(非退休俸、亦非就養榮民)，財務經濟非常拮据，我們還有無力殮葬 1 萬元的補助費，性質上屬於急難救助，退俸部分可否請後備指揮部做個說明。

【後備指揮部雇員劉樂樺說明】：

據我所知，目前官兵的退除給付承辦人與業務，都已移轉至榮服處辦理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現行做法是向榮服處提出申請，我們會將公文函請軍種司令部核定，再匯入經費。支領退俸的榮民在亡故後，會有支領半俸的問題，其繼承人可能是配偶或身心障礙子女，支領半俸不可能再支領喪葬補助費，因為這筆錢來自他的餘額退伍金，例如單身亡故榮民具領俸身分，如果無遺款辦理善後，榮服處會向國軍單位申請喪葬補助費，就是從他的餘額退伍金支付。

【榮民高文忠再發言】：

簡單說是否有家人領半俸者就不能領喪葬補助費，單身且無身心障礙子女的就可以領喪葬補助費？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這應該是由故員親屬協議是否要領喪葬補助費，因為這是從餘額退伍金拿出來的，假如不支領半俸，要一次領這筆錢(遺屬一次金)，領受後由親屬自行運用。就養榮民亡故後，輔導會有編列預算，核予喪葬補助 4 萬元。

【宋專員說明】：

就我了解有關喪葬補助部分，牽涉到退除役官兵身分。領俸榮民亡故後俸金區分兩種型態，一是遺屬年金，另為遺屬一次金。如果是就養榮民，才有4萬元喪葬補助；這兩種身分除外，需服役十年且有低收、中低收資格，才能有1萬元喪葬補助。因身分不同，會有不同的補助金額，適用法源不同。

十、榮民鄧文慶：

我是第一次參加懇談會，首先感謝王百祥組長，過去我們對榮服處了解不多，跟他接觸後，有活動都會邀請我們參加，很用心在服務。我是空軍，服役12年士官長退役，今天的資料我會回去研究。有兩點建議，第一是剛才先進所提的法律問題，為何法律問題很重要。例如大家有騎乘機車、開車，如果發生車禍後無法與對方和解，就必須上法院，上法院寫狀紙要5千元，請熟悉律師要5、6萬元。舉例來說，保險公司有律師團，如果我們沒有律師，本來可能沒錯的，反而要賠償對方。我們為民主法治國家，任何事都訴諸法律處理，希望榮服處可以有律師團隊，給予榮民支援，以利官司進行。另一個建議是苗栗為農業縣，我們有許多榮民從事精緻農業，但是孤立無援，如果要得到農會或農委會的補助，必須透過人脈推薦，補助部分僅限於農業學院。但農業不單只有農業學院，有時我們會聘請一些教授，傳授我們農業專業知識，製作菌類有機肥，希望處長可以向農委會跨部會協商，補助部分可以加上榮民，目前寫企劃到鄉公所或是核心單位申請補助相當困難。以銅鑼來說，有個小牛室內番茄，去年蓋一棟室內番茄得不到任何補助，花了1千7百多萬，種出來的品質很好，靠大家在網路上協助行銷，現在才慢慢穩定下來。是否可以請長官向農委會申請，如果榮民有寫企劃，可以獲得補助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第一個問題，榮服處有法律顧問，並非無法律諮詢服務；如

果有法律問題，可以致電榮服處，我們會協助轉介到法律顧問，可以諮詢提供意見甚至協助出庭，出庭的律師費用就屬另一問題。另一個榮民從事農業工作，向農委會申請補助，本處將函請農委會，請他們針對榮民從事農業者，考量納入給予補助之對象。

十一、榮民羅家豐：

針對隔壁鄧先生所提的農業部分提出一點建議，我參加農民學院的受訓不下十幾堂課。建議農民學院開課開在苗栗農改場，三天兩夜或兩天一夜，方便苗栗榮民就近上課，不用跑到桃園農改場、高雄農改場。苗栗是農業大縣，生活庭院、園藝整理是稀鬆平常的事，嫁接對我們來說是生活的一部分，建議可以在苗栗農改場開課，比較方便。我們希望可以找到榮民夥伴一起努力，這個課程也可讓其他夥伴都能受惠。

【處長裁示】：

羅學長所提的意見，一樣會向農委會建議。

十二、新竹榮家陳桂美家主任：

我在榮家深切感受到苗栗各個社團，例如像黎日欽學長會定期將柚子奉獻給榮家的住民，志工協會的陳龍理事長，會帶領志工夥伴到榮家來作服務，823總會的理事長到榮家慰問，看到苗栗社團為我們的前輩付出及奉獻，服務很有溫度，令人窩心且感動。榮家本身在做服務，也被各位夥伴服務或是協同服務，讓我們成長許多，在此代表新竹榮家感謝相關協會及學長先進。新竹榮家就是苗栗榮民的家，如果家人、友人有安養、養護問題，隨時讓我們為各位服務，謝謝！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透過今天的懇談會，傾聽了大家的意見，更能了解如何來為退除役官兵、榮民遺眷服務。表達意見並非限於這個場合，我們懇(座)談會一年才舉辦一次，榮服處有很多工作同仁，有輔導員、各業管承辦人，還有社區組長在各地區為榮民(眷)服務，也依規定進行訪視關懷，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向他們提出，進

而向榮服處反映協處。在此感謝各位前輩先進參與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伍、散會。